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本集團總營業額下降約5.2%至約47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1,400,000港元)。

➤ 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
香港及澳門	<b>337.5</b>	348.1	-3.0%
台灣	<b>80.9</b>	98.3	-17.7%
中國內地	<b>56.9</b>	53.6	+6.2%
其他地區	<b>0.1</b>	1.4	-92.9%

➤ 毛利增加至約29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3,200,000港元)。

➤ 毛利率顯著上升至約62.1%(二零一六年：56.5%)。

➤ 淨虧損下跌至約4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3.1港仙(二零一六年：16.3港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按下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475,351	501,385
銷售成本		<u>(180,186)</u>	<u>(218,225)</u>
毛利		295,165	283,160
其他收入及增益	4	1,302	3,7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4,374)	(285,300)
行政開支		(55,825)	(52,700)
其他開支	6	(4,822)	(5,182)
融資成本	5	<u>(54)</u>	<u>(128)</u>
除稅前虧損	6	(48,608)	(56,373)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u>323</u>	<u>(3,649)</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8,285)	(60,022)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u>3,776</u>	<u>(4,698)</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4,509)</u>	<u>(64,720)</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13.1港仙</u>	<u>16.3港仙</u>
攤薄		<u>13.1港仙</u>	<u>16.3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797	188,713
投資物業		18,000	17,700
無形資產		618	693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82,326	79,891
遞延稅項資產		28,590	25,0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2,331</u>	<u>312,0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7,433	266,759
應收賬款	10	27,783	41,4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48	28,050
可收回稅項		524	6,3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822	290,436
流動資產總值		<u>624,710</u>	<u>633,04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96,296	31,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8,798	86,460
計息銀行借貸	12	2,383	5,922
應付稅項		6,612	5,259
流動負債總額		<u>204,089</u>	<u>129,448</u>
流動資產淨值		<u>420,621</u>	<u>503,5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2,952	815,695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418	5,098
資產淨值		<u>738,534</u>	<u>810,597</u>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6,738	36,738
儲備		701,796	773,859
權益總額		<u>738,534</u>	<u>810,59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 呈報及編製基準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應與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或修訂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後之影響,惟本集團尚未能表明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包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各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業務分部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確定該分部應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香港及澳門
- (b) 台灣
- (c) 中國內地
- (d) 其他地區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及未分配開支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釐定之售價進行交易。

####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概無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37,532	80,868	56,873	78	475,351
分部間銷售	1,692	88,374	—	—	90,066
	339,224	169,242	56,873	78	565,41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90,066)
收益					475,351
分部業績：	7,690	(26,307)	(2,679)	(15)	(21,311)
對賬：					
利息收入					134
融資成本					(54)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300
未分配開支淨額					(27,677)
除稅前虧損					(48,60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9,538	12,383	3,198	—	25,119
未分配資本開支					2,279
資本開支總額					27,398
折舊	9,935	5,670	1,609	—	17,214
未分配折舊					2,976
折舊總額					20,19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61,978	229,300	133,554	273	725,105
對賬：					
投資物業					18,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590
可收回稅項					524
未分配資產					174,822
資產總值					947,041
分部負債：	136,659	25,518	17,972	2	180,151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4,418
計息銀行借貸					2,383
應付稅項					6,612
未分配負債					14,943
負債總額					208,507
分部非流動資產：	106,046	24,679	12,733	273	143,731
對賬：					
投資物業					18,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590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132,0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2,331

###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48,057	98,342	53,587	1,399	501,385
分部間銷售	24,550	59,737	–	–	84,287
	<u>372,607</u>	<u>158,079</u>	<u>53,587</u>	<u>1,399</u>	<u>585,672</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84,287)
收益					<u>501,385</u>
分部業績：	(10,752)	(15,978)	(296)	17	(27,009)
對賬：					
利息收入					179
融資成本					(128)
未分配開支淨額					<u>(29,415)</u>
除稅前虧損					<u>(56,37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8,434	3,110	469	35	12,048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770</u>
資本開支總額					<u>13,818</u>
折舊	10,782	4,874	1,806	–	17,462
未分配折舊					<u>3,188</u>
折舊總額					<u>20,65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21,114	186,045	125,686	1,784	634,629
對賬：					
投資物業					17,700
遞延稅項資產					25,099
可收回稅項					6,314
未分配資產					<u>261,401</u>
資產總值					<u>945,143</u>
分部負債：	86,711	10,182	11,529	348	108,770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5,098
計息銀行借貸					5,922
應付稅項					5,259
未分配負債					<u>9,497</u>
負債總額					<u>134,546</u>
分部非流動資產：	110,066	15,728	9,432	324	135,550
對賬：					
投資物業					17,700
遞延稅項資產					25,099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u>133,74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2,096</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撥備、商業折扣及銷售稅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u>475,351</u>	<u>501,385</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34	179
租金收入	309	194
其他	<u>559</u>	<u>1,292</u>
	<b>1,002</b>	<b>1,665</b>
<b>增益</b>		
匯兌差額淨額	-	2,112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u>300</u>	<u>-</u>
	<b>300</b>	<b>2,112</b>
	<u><b>1,302</b></u>	<u><b>3,777</b></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54</u>	<u>128</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3,168	209,767
存貨撥備淨額*	17,018	8,458
折舊	20,190	20,650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113,230	119,941
經營租賃項下之或然租金	20,690	23,297
	<b>133,920</b>	<b>143,238</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5,346	93,3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45	5,241
	<b>100,791</b>	<b>98,603</b>
其他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498	796
無形資產攤銷	87	113
出售商標虧損	2	11
按金撇銷	444	64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2	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111	3,881
匯兌差額淨額	1,558	-
其他	120	-
	<b>4,822</b>	<b>5,182</b>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回顧期之溢利按稅率25.0%(二零一六年：25.0%)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	2,282	1,267
—中國內地	368	(145)
—其他地區	1,157	503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4,130)	2,024
	<b>(323)</b>	<b>3,649</b>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48,2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2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380,000股(二零一六年：367,38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中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六個月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被視為於行使或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8,285</u>	<u>60,022</u>
<b>股份</b>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六個月回顧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67,380,000</u>	<u>367,380,000</u>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7,5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派付。

董事宣佈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0. 應收賬款

銷售(線上及線下)以現金結清或只提供甚短的信貸期，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一般享有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的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27,487	41,210
91至180日	16	276
181至365日	280	2
	<u>27,783</u>	<u>41,488</u>

##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日至60日。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95,301	31,418
91至180日	995	345
181至365日	-	44
	<u>96,296</u>	<u>31,807</u>

## 12. 計息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有抵押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u>2,383</u>	<u>5,922</u>
須償還銀行貸款之分析：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2,383</u>	<u>5,922</u>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113,4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733,000港元)位於香港之樓宇作抵押。
- (b) 該貸款以港元列值且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 (c) 於回顧期，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2厘至3厘(二零一六年：2厘至3厘)之浮動利息計息。

## 13.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67,3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7,380,000股)	<u>36,738</u>	<u>36,738</u>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認股權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 14.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計劃」)以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將認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付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及顧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股權。

## 15.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6.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出租人身分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為期兩年。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2	618
第二年	-	103
	<u>52</u>	<u>721</u>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承租人身分租用零售店舖、若干辦公室及貨倉，租期介乎一至八年。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2,198	194,74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7,847	227,962
五年以上	-	983
	<u>390,045</u>	<u>423,691</u>

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零售店舖銷售額而釐定之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估計該等零售店舖未來之銷售額，故上表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並只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u>4,058</u>	<u>5,182</u>

此外，本集團於去年提前終止物業之若干租約。根據各租賃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就各業主之虧損或損失作出賠償。於報告日期，估計相關虧損或損失所引致之賠償金並不可行，乃由於事件結果並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出現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尚不確定。

## 18. 關連方交易

(a) 於回顧期，本集團與其一名董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關連公司已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腦系統維護費	<u>40</u>	<u>45</u>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2,102	2,136
僱員離職後福利	<u>38</u>	<u>40</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2,140</u>	<u>2,176</u>

##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其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自營零售店舖，而於中國內地亦設有特許經營店舖。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產品品牌如「SALAD」、「TOUGH」及「80/20」以及若干知名特許經營品牌，當中包括「SUPERDRY」。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營線下店舖總數為195間(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6間)。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香港及澳門	74	80	-6
台灣	95	91	+4
中國內地	26	25	+1
<b>總計</b>	<b>195</b>	<b>196</b>	<b>-1</b>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幸而部分地區之零售業發展漸趨穩定。有別於去年大部分業務分部均呈現下行趨勢，若干分部在同店銷售增長及分部業績方面表現均有所改善。儘管市場氣氛略有好轉，仍未有足夠跡象顯示市場將持續復甦。預期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零售市場將持續波動一段時間。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輕微下跌約5.2%至約47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1,400,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約-5%(二零一六年:-14%)。儘管受若干市場(特別是台灣)零售氣氛低迷影響，本集團在提升銷售方面遭遇困難，惟其僅向市場推出適當(而非過度)推廣折扣，以改善其毛利率水平，並維護其自家品牌之品牌價值。由於去年進行零售組合重組，並果斷關閉錄得虧損及表現欠佳之店舖，本集團已逐步重建較具競爭力之成本結構，使其應對市場挑戰時具備更大靈活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下跌至約4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0港元)。

##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為本集團最大地區業務分部。回顧期內，該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0%（二零一六年：69.4%）。該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輕微下跌約3.0%至約33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零售店舖總數下降所致。香港及澳門分部之同店銷售保持相對穩定，輕微下跌約1%。該分部轉虧為盈，於回顧期錄得溢利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虧損約10,800,000港元），表現令人鼓舞。

香港零售氣候持續疲弱，無可避免對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表現造成打擊。不明朗的經濟前景並非導致本地消費意欲謹慎之唯一因素。追求生活體驗的潮流、旅遊成本下降及有利的外幣匯率均推動居民出外旅遊及於外地消費，此情況或會延長及拖慢本地零售市場的復甦期。價格競爭及大額折扣對刺激特定時裝分部消費而言可能不再有效，卻少不免會降低零售商之利潤率。回顧期內，本集團對其銷售策略進行微調，避免對商品作出過度減價。此外，對經營成本作出適當控制同樣重要。儘管並不預期零售氣氛反應熱烈，惟區內經營成本（尤其是主要購物商場內之店舖租金）持續高企且未見相應回落。鑒於零售氣候一直疲弱，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進一步精簡10間表現欠佳之線下店舖。縱使本地零售網絡收窄，本集團成功提升在主業務地區之整體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澳門業務表現甚佳。自澳門博彩業逐步復甦後，回顧期內之零售消費顯著上升。儘管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九月之颱風對澳門市內造成嚴重損毀及混亂，其對零售消費之不利影響只屬短暫，零售業界亦已逐步恢復。本集團已計劃進一步擴大於知名購物商場之零售覆蓋範圍，且若干新店舖將於二零一八年陸續開業。



## 台灣

儘管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為每年淡季，惟台灣之零售表現較預期更為疲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分部之銷售額大幅下跌約17.7%至約8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同店銷售錄得約24%之重大負增長所致。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亦產生較大的分部虧損至約2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0,000港元)。

由於區內之銷售表現持續疲弱，本集團於區內的存貨已達不健康之高水平。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商品之銷售表現。為減少滯銷商品，除於常規店舖網絡進行一貫推廣活動外，本集團於島內各地設立更多短期特賣場。於報告期末，台灣共設有95間店舖／專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1間)，主要位於九個城市之知名百貨公司。

## 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經營自營零售店舖，並維持精簡之特許經營網絡，主要涵蓋中國內地二線城市。中國內地分部所得營業額增加約6.2%至約5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傳統線下零售網絡錄得強勁同店銷售增長約13%，表現令人鼓舞。然而，主要受關閉若干表現欠佳店舖及新店之開業籌備開支所影響，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改善其中國內地之零售組合，以提供精簡及更加靈活之經營結構，並促進線上線下業務融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區內設有26間自營線下店舖(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間)。除線下零售網絡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天貓等若干知名電商平台開拓分銷渠道。於回顧期內，中國內地之線上銷售額繼續快速增長。憑藉其線上業務據點，本集團正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逐步建立無界限的零售覆蓋面，並提升其品牌於全國的知名度。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下跌約5.2%至約47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整體同店增長率約為-5%(二零一六年：-14%)。香港及澳門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0%(二零一六年：69.4%)，仍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主要業務分部，表現相對平穩，其同店銷售錄得負增長約1%。

然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台灣之銷售表現令人失望。台灣分部之銷售額大幅下降約17.7%至約8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300,000港元)。

### 業務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貢獻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上升約4.2%至約29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3,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毛利率大幅改善至約62.1%(二零一六年：56.5%)。受若干市場(特別是台灣)零售氣氛低迷影響，儘管本集團在提升銷售方面遭遇困難，本集團僅向市場推出適當(而非過度)推廣折扣，以改善其毛利率水平，並維護其自家品牌之品牌價值。

### 經營開支及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管理開支。為控制作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開支之一的租金成本，本集團關閉數間表現欠佳店舖，並同時謹慎選擇店舖開業之新址。本集團旨在保持盈利能力，故於選擇店舖時盡量平衡潛在銷售機遇與成本效益。租金開支減少約6.5%至約13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200,000港元)，佔回顧期內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約38.8%(二零一六年：41.7%)。為舒緩市場租金上漲及建立靈活的成本架構，本集團繼續就其零售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調遷、整合及轉型。

管理層亦深知有需要在其他工作範疇控制成本，並已致力合理化工作程序、精簡勞動力以提升成本效益，及審慎管理廣告開銷及資本開支等。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略增約2.2%至約10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折舊開支減少至約2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700,000港元)。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合共約為1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3.5%(二零一六年：2.6%)。本集團有意有效地將市場推廣工作集中於重點品牌及產品，以發揮最大推廣成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經營開支約為3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3,2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產生融資成本約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000港元)，該金額為支付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 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約48,300,000港元之淨虧損(二零一六年：60,000,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關閉錄得虧損及表現欠佳之店舖，以及部分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尤其香港及澳門)之零售環境漸趨穩定所致。

## 季節性因素

誠如本集團過往記錄所示，季節性因素對銷售及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各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較上半年更為重要。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及其大部分純利均於包括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節慶假期的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3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10,6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2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2,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42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3,6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0,4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約14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0,7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口融資信貸額度，其中約131,400,000港元尚未動用。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00,000港元)，該項借貸以港元列值，須於一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償還，按浮動年利率介乎約2厘至3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2厘至3厘)計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6%)。

##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銳增至約9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大幅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亦增長約93.5%至約2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用於店舖裝修及新開業店舖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6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支付二零一七年之末期股息及償還按揭貸款。

## 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乃以賬面總值約1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7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資本承擔

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金按金錄得或然負債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00港元)。

於去年，本集團提前終止物業之若干租約。根據各租賃協議，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或須就各業主之虧損或損失作出賠償。於報告日期，估計相關虧損或損失所引致之賠償金並不可行，乃由於事件結果並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出現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尚不確定。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222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97名)員工。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員工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通過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認股權。本集團會定期就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其專業發展提供外部培訓課程資助。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期內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新台幣、人民幣及英鎊結算。本集團一直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展望

對香港零售業整體參與者而言，預期營商環境於短期內將繼續充滿挑戰。儘管零售業已不再走下坡，惟亦無顯著復甦的明顯跡象。更重要的是，經營成本(尤其租金而言)或會持續高企。

鑒於前述挑戰，管理層會繼續將成本控制列為首要任務之一。為應付租金成本，本集團將貫徹以往行之有效的策略，策略性地調遷店舖，並整合若干零售點。

本集團繼續致力開拓中國內地業務，而作為其線上線下業務模式一環，亦將部署多種策略，以刺激國內傳統商舖及線上業務。相應地，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擴充其於中國內地主要地區之店舖網絡。就其線上據點而言，管理層將繼續加強電子商貿業務，以促進及推動線上線下業務。除產生額外收益外，線上平台亦具備支援營銷活動、推廣本集團之品牌形象、配合社交媒體營銷活動及推動零售網絡銷售等一系列功能。

儘管中國內地市場將成為本集團之關注重點，惟管理層同樣熱切希望打入澳門市場，本集團於該市場至今一直表現理想，反映當地零售業狀況穩健。鑒於本集團近期開業店舖之業績令人鼓舞，管理層將透過逐步擴大當地零售網絡以維持銷售動力。

誠如前文所述，儘管香港零售業近期已漸漸走出低谷，惟並未全面復甦。由於預期經營及租金成本將持續高企，故本集團將繼續以謹慎務實之態度為基礎，全面發展業務。然而，在謹慎行事之同時，管理層仍然抱持樂觀態度，認為本集團可借助其獨特之市場定位及多元化之品牌產品組合，在擴展選定市場業務或控制直接開銷及其他成本方面將取得進展。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具備靈活敏捷之特質，可有效適應具挑戰性之營商環境，為其於市場全面復甦時創造有利條件。

##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現由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作為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具備豐富之時裝業及零售營運經驗。董事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帶來果斷貫徹之領導能力，有助推動其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方式推行業務計劃。董事相信，由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變更及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刊發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任何董事變更及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auhaus.com.hk](http://www.bauhau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鳴謝

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之鼎力支持，同時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